

宜生环〔2022〕5号

签发人：郭勤良

关于对《昆明荣屋食品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改造成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荣屋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昆明荣屋食品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成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昆明市宜良县狗街镇食品工业园区（东经

103°10'24.070"，北纬 24°53'20.840"）。项目拟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拆除现有 1 台 2t/h 燃煤锅炉，新建 2 台 1t/h 天然气锅炉及环保设施；软水系统、给排水、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设施。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锅炉废水。锅炉废水循环利用，严禁外排。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燃气锅炉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须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林格曼黑度））。排气筒须设置规范的永久性采样监测平台。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须加装基础减震，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软水制备废石英砂、废离子交

换树脂。废石英砂、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不在厂区内进行暂存。

（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颗粒物 0.05376t/a、二氧化硫 0.512kg/a、氮氧化物 0.40628t/a。

（六）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2 年 1 月 25 日

抄送：宜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狗街镇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7 份）